

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文件

闽知发〔2023〕9号

福建省知识产权局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“千企百城”商标品牌价值提升 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“千企百城”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国知发运字〔2023〕1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开展“千企百城”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是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各地务必提高政治站位

位，以开展“企业商标品牌价值提升专项行动”“商标品牌优势区域创建专项行动”和“商品品牌建设服务指导专项行动”三大行动为契机，打造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范例，完善我省商标品牌建设工作机制，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省和品牌强省建设。

二、强化组织领导

各地要立足实际，围绕行动重点任务和价值评价参考要点（见《通知》附件6、7），强化指导，确保行动落实见效；要广泛宣传，推动辖区内更多企业参与并加强商标品牌建设，支持建设多样化品牌服务机构；要加大投入，将商标品牌建设纳入地方社会经济建设的总体规划中，推动商标品牌建设行稳致远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积极组织申报

各地市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组织、指导有意愿、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、区域品牌主体和指导站等申报主体，规范、客观、如实填写《申报表》（见《通知》附件1-3），并核实申报内容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有效。推荐对象除符合《推荐名额及比例（2023年度）》（见《通知》附件4）“注：1-3”的规定外，其他推荐主体应优先推荐行政认定的驰名商标企业或注册人，省局推荐名额表附后（见附件2）。

请各地于4月23日前，填写《“千企百城”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推荐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并将所有申报材料的纸质件、电子件汇总报送省局商标处。

联系人：陈日晶，电话：0591-87511910，邮箱：
52181367@qq.com

- 附件：1.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《“千企百城”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的通知
2. 省局推荐名额分配表
3. “千企百城”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推荐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